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1841776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5月26日

商 标

海霞

申 请 人 温州市洞头区海霞培训中心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城北路1476弄71号

代理机构 浙江金点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洁肤乳液；清洁制剂；研磨膏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美容面膜；护手霜；面霜；口气清新喷雾